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7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0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鄭希傑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誣告案件中，未依法作成正式刑事處分書，僅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投檢景和114聲他168字第114900596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簽結案件，致聲請人無從聲請再議、提起行政救濟或進行反誣告訴訟，形同剝奪訴訟與救濟途徑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訴訟權。（二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、第253條及第254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未明確要求檢察官對於案件須經實質偵查程序者，均應作成正式不起訴處分書，並載明理由以保障程序參與及救濟權，同法第26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禁止再行起訴之規定，於不起訴處分未經實質審查即確定，或所依據之理由明顯欠缺證據能力時，仍賦予確定之排他效力，形同將錯誤處分合法化、免責化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對待原則，其所造成之程序障礙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據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71號鄭希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